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1621號

原告 柯均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柏源之繼承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本件被告之真實姓名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23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或補繳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且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分別定有明文，並為起訴之必要程式，如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，審判長應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其但書之規定，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原告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又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亦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有關被告之記載，僅為「被告陳柏源之繼承人」及列有其住所地等語，而非被告真實之姓名，與上開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不符。然此經本院查有訴外人陳柏源現在之繼承人僅存訴外人黃彭細妹，可見原告上開起訴程式欠缺之情形，非不能補正。又觀諸原告訴之聲明記載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元等語，則原告至少應預納本件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，而為原告所未繳納，但非不可命原告補繳之。是上開原告各該起訴程式欠缺之情形，均容有補正之餘地，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1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陳家安